

## 五、价格扣除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西固垚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鸡西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新生儿视网膜筛查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生儿视网膜筛查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盛纳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西固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及我公司均为小微企业，应享受价格优惠政策，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西固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